

##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第一梯次櫃位 開放參觀、登記、抽籤、選位及進堂預定期程表

項目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開放參觀	04/25 - 05/25	09：00-11：30 13：30-16：00	本市生命 紀念園區	
抽籤登記		上班時間 均可受理	本市 殯葬管理所	1.臨櫃 2.掛號郵寄
公開抽籤 日期	07/ 02	菩薩區09：00開始 一般區09：30開始	水源里里民 活動中心	1.一般區 2.菩薩特區 (分兩種)
依序選位	菩薩區7/05 開始 一般區7/06 開始	08：30-11：30 13：30-16：00	本市生命 紀念園區	本市殯葬 管理所登記
進堂	(待縣府核定使用許可函) 依家屬選定之吉日並通知納骨堂管理室安排進堂事宜			

### 備註：

- 1、本所得視實際狀況，調整各期程之日期及時間。
- 2、抽籤選位，先選位者選位時，只能上下縱位選位，至該列滿，方可至他列在行選位，無法接受此選位方式者，不能參加本堂使用第一梯次申請使用。
- 3、擬選家族式櫃位者，若家族式櫃位已先行選完，申請人可等待本堂二期家族櫃位(本所將優先規劃)或另選第一梯次其他個人櫃位或雙人櫃位，家族櫃位限購一組，其他櫃位則不設限制。
- 4、辦理抽籤登記時，請提供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、享祀者除戶謄本

(若購買長生位，則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，若由他人者，須由授權書)及可供證明與申請人關係之資料。

#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第一梯次櫃位 開放參觀、登記、抽籤、選位及進堂流程說明

一、開放參觀：民眾可在選位前先行參觀。

- 1、日期：**111/ 04 / 25 – 111/ 05 / 25**。
- 2、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、  
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- 3、地點：本市生命紀念園區。

二、受理選位順序抽籤登記：

- 1、日期：**111/ 04 / 25 – 111/ 05 / 25**。
- 2、時間：上班時間均可受理。
- 3、地點：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4、登記方式：

(一)現場登記：民眾可親自至本市殯葬管理所填寫申請書（需提供申請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或聯絡地址、享祀者姓名、性別、除戶謄本（若購買長生位，則請提供身份證明文件）與申請人關係及欲購買之項目）。

(二)郵寄：

★登記序號以殯葬所收受日期時間先後順序決定號次。

三、公開抽籤決定選位順序：

- 1、日期：**111/ 07 / 02 (六)**。
- 2、時間：上午9時30分開始。
- 3、地點：**本市水源里里民活動中心**。  
(應備文件：通知單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)
- 4、順序：依「申請編號」順序進行抽籤。
- 5、流程：

- (1) 申請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現場依「申請編號」順序進行抽籤（如申請人不克到場，可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連同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代抽籤）。
- (2) 抽籤方式由司儀唱名3次，如申請人未到，則由主持人於現場申請人依序全部抽完後，再行統一代抽，經抽定之號碼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3) 抽籤結果除當場交付申請人選位序號單外，**本所將據實登記抽籤序號，籤號不得私下互換**，並於日後在本所官網公布抽

籤結果。

**四、公開選位：**依抽籤結果依序進行選位。

1、日期：**111/ 07 /05、06 開始**

**【依抽籤結果依序安排時間選位】。**

2、地點：本市生命紀念園區。

3、說明：

- (1) 由本所依據抽籤完成之順序，安排指定時間，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選位序號單至納骨堂管理室辦理（如申請人不克到場，可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連同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到場辦理）。
- (2) 未能依指定時間到場選位者，過號後須待該時段申請人選位結束後方得進行選位，如未能在當日完成選位者，本所有權另行安排選位時間，以免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；一經選位並登記完成（開立訂位單），不得換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3) **選位表內資料以系統產出資料為準，現場不接受增加或更換享祀者姓名。**
- (4) 申請人於取得訂位單後，須於**(待縣府核定使用許可函)**，檢附相關資料(如：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享祀者除戶資料、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及可供證明關係之文件)至本市殯葬管理所完成申請及繳費手續。

**五、進堂：(待縣府核定使用許可函)**

依家屬選定之吉日並通知納骨堂管理室安排進堂事宜。

**六、備註：**

- 1、本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開放參觀、登記、抽籤、選位和進堂期程與時間，並於本市納骨堂網站公告周知。

#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第一梯次櫃位

## 選位順序抽籤方式及程序

### 一、抽籤時間、地點：

1、時間：**111/07/02(六)**。

2、時間：上午9時、9時30分開始。

3、地點：**本市水源里里民活動中心**。

二、櫃位選位順序抽籤由**市長**主持，政風室人員列席監察。

三、櫃位選位順序抽籤程序如下：

1、主持人致詞。

2、司儀報告抽籤方式。

3、申請人（或受委託人）抽籤。

4、司儀宣布抽籤結果。

四、本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新設櫃位選位順序之抽籤，依申請人登記時所取得之「申請編號」順序作為先後之依據。

五、抽籤用之籤單，由本所以申請人之人數製備，並加蓋本市殯葬管理所戳章，於抽籤前備妥並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數量後放入籤桶封緘備用，待抽籤時再予啟封。

六、不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之申請人，得委託他人持申請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；申請人未親自到場亦未委託他人代抽者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主持人於現場申請人依序全部抽完後，再行統一代抽，經抽定之號碼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納骨堂新設櫃位選位順序之抽籤，由申請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，於抽出後交由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碼，並請申請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；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，則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籤單共同簽名或蓋章，並在記錄「備註欄」內註明「主持人代抽」字樣。

八、抽籤程序完成後，由司儀依照抽籤之號碼宣布抽籤之結果，各申請人抽定之號碼，即為納骨堂選位順序之號次，並向殯葬所同仁確定。